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上市公司”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6年2月29日，蓝色光标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314号《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蓝色光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蓝色光标进行持续督导。2017年，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蓝色光标重组进行了督导，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平安大华、京东世纪、西藏东方、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齐玉杰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蓝瀚科技 96.3158%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建信基金和刘鸿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蓝瀚科技 96.3158%股权交易对价为 18.52 亿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0.22 亿元，剩余 8.30 亿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13.62 元/股的 90%，即 12.26 元/股，共计发行 67,699,831 股。

上市公司向平安大华、京东世纪、西藏东方、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和齐玉杰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蓝瀚科技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平安大华	52.6316%	102,200	102,200	-
京东世纪	10.5263%	20,000	-	16,313,213
西藏东方	5.2632%	10,000	-	8,156,606
赵文权	5.2632%	10,000	-	8,156,606
许志平	5.2632%	10,000	-	8,156,606
陈良华	5.2632%	10,000	-	8,156,606
吴铁	5.2632%	10,000	-	8,156,606
孙陶然	5.2632%	10,000	-	8,156,606
齐玉杰	1.5789%	3,000	-	2,446,982
合计	96.3158%	185,200	102,200	67,699,831

蓝瀚科技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4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为蓝瀚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蓝瀚科技96.3158%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蓝色光标已直接和间接持有蓝瀚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均已办理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蓝色光标已于2016年4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6年2月29日，蓝色光标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314号《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蓝色光标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46,982,053 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6,982,05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7,583,945 股。

实际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实际发行数量（股）
建信基金（建信领瑞九智投资 1-4 号资管计划）	143,325,141
合计	143,325,14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蓝色光标已经根据证监许可[2016]314 号批复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 497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止，蓝色光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325,14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9,999,971.61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99,971.6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3,325,141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88,674,830.61 元。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将扣减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731,999,971.61 元，全部存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内：平安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1015152279002）金额 1,731,999,971.61 元。2017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蓝色光标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计发行的 143,325,14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新增股东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蓝色光标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

户，蓝瀚科技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蓝色光标已经完成工商验资；蓝色光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新增的 211,024,972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蓝色光标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事宜已经董事会批准。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平安大华、京东世纪、西藏东方、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和齐玉杰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即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建信基金、刘鸿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建信基金认购总金额为 175,000 万元，刘鸿认购总金额为 5,2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信基金已正常履行了前述协议；刘鸿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除刘鸿未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履行认购外，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蓝瀚科技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承诺蓝瀚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79.45 万元、5,152.35 万元、11,989.31 万元和 21,383.14 万元（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考虑本次购买行为溢价所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每年摊销金额的影响，2015 年以备考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并假设蓝瀚科技按照协议约定进一步收购了亿动开曼部分股权，如果蓝瀚科技行使了延迟购买权或暂停购买权未进一步收购亿动开曼部分股权，则按当时蓝瀚科技实际持有亿动开曼的股权比例计算蓝瀚科技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和实际净利润金额）。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进行补偿。

蓝瀚科技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承诺数（万元）	-2,079.45
2015 年实际完成数（万元）	1,202.38

蓝瀚科技已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根据蓝瀚科技与亿动开曼股东 2015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Madhouse Inc. Shareholders’ Agreement”，及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 Madhouse Inc. 剩余 45.23% 股权收购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对 Madhouse 剩余 45.23% 股份每期收购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蓝瀚科技对于 Madhouse 剩余 45.23% 股份第一期、第二期的收购比例调整为 25%、35%，其余各期收购比例不变。2016 年 9 月 30 日，蓝瀚科技收购亿动开曼 11.305% 少数股权，对其持股比例由 54.77% 增加至 66.075%。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为 2.51 亿元，收购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为 0.22 亿元，股权收购价款与应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29 亿元调减资本公积。蓝瀚科技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计算时其中亿动开曼是按照 2016 年 1-9 月业绩的 54.77% 和 2016 年 10-12 月业绩的 66.075% 合并计算。

根据天职业字[2017]1798-4号《专项审核报告》，蓝瀚科技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承诺数（万元） ¹	5,152.35
2016年实际完成数（万元）	13,326.24

注1：2016年承诺数是按假定2016年1月1日即完成按照承诺的亿动开曼的13.569%股权的进一步收购，即按多盟经预测的2016年净利润*95%+亿动开曼经预测的2016年的净利润*68.34%计算；如果按照2016年实际的收购情况测算，并将亿动开曼2016年的业绩实现情况按月平均，2016年承诺数=多盟经预测的2016年净利润*95%+亿动开曼经预测的2016年的净利润/12*9*54.77%+亿动开曼经预测的2016年的净利润/12*3*66.075%=4,855.70万元；按照此修订的承诺利润数，蓝瀚科技2016年完成2016年承诺利润比例已超174.45%。

蓝瀚科技2016年完成2016年承诺利润比例已超158.64%。

蓝瀚科技已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2017年7月6日，蓝瀚科技收购亿动开曼15.83%少数股权，对其持股比例由66.075%增加至81.91%。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为8.06亿元，收购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为0.35亿元，股权收购价款与应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差额7.71亿元调减资本公积。蓝瀚科技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计算时其中亿动开曼将按照2017年1-7月业绩的66.075%和2017年8-12月业绩的81.91%合并计算。

根据天职业字[2018]686-3号《专项审核报告》，蓝瀚科技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承诺数（万元） ¹	11,989.31
2017年实际完成数（万元）	15,235.29

注1：2017年承诺数是按假定2017年1月1日即完成按照承诺的亿动开曼的13.569%股权的进一步收购，即按多盟经预测的2017年净利润*95%+亿动开曼经预测的2017年的净利润*81.91%计算；如果按照2017年实际的收购情况测算，并将亿动开曼2017年的业绩实现情况按月平均，2017年承诺数=多盟经预测的2017年净利润*95%+亿动开曼经预测的2017年的净利润/12*7*66.075%+亿动开曼经预测的2017年的净利润/12*5*81.91%=11,523.48万元；按照此修订的承诺利润数，蓝瀚科技2017年完成2017年承诺利润比例已超32.21%。

蓝瀚科技2017年完成2017年承诺利润比例已超27.07%。

蓝瀚科技已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瀚科技 2015、2016、2017 年度按照交易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数大于蓝瀚科技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做出的 2015、2016、2017 年业绩承诺数。

四、配套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蓝色光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7 日，蓝色光标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9 日，蓝色光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5 日，蓝色光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2016 年 2 月 29 日，蓝色光标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314 号《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蓝色光标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46,982,053 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6,982,05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7,583,945 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 497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止，蓝色光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325,14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9,999,971.61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99,971.61 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	36,700.00	36,7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200.00	102,2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1,300	11,300
4	移动媒体资源采购项目	24,800	23,000
合 计		175,000.00	173,2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1,999,971.61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7 年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蓝色光标主营业务始终聚焦于营销传播行业，致力为大型企业和组织提供品牌管理与营销服务，顺应大数据和社交网络日益紧密结合的时代背景，通过搭建并投入运营的智能营销服务体系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OTT、社会化媒体等数

数字化媒体上，依托数据与技术产品进行智慧传播和投放，公司已经初步转型为一家数据及算法驱动的互联网公司，报告期内，基于数据和算法的营销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已实现业务服务迈入“技术+产品+服务”阶段，该种业务形态特点具有独立、交互及辅助等多样性，即客户可通过采购单一定制化营销传播技术产品，也可选择公司提供专业技术实现传播效果，或基于需求提供不同组合定制化产品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变现。故仅用数字营销框定解读现有业态及服务范围已不足以承担对公司现有数字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就所涉相关业务公司将以“数据科技业务”统称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31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2.9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 亿元，实现 EBITDA 7.73 亿元（注：EBITDA 即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营业利润+财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营业利润不包含特殊事项，如长期资产减值）。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收入方面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相对于营业利润方面鉴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投资并购，年内营业利润实现全部为公司内生增长。在公司管理团队带领下，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经营任务稳步推进，其中移动互联业务增速显著，OTT 业务实现突破性增长，公司下属各业务品牌如蓝标数字、思恩客、今久广告及海外业务实现情况达到预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营销智能化”战略，公司数据科技业务发展架构基本构架完成，公司已初步转型为一家数据科技公司，主营业务营销传播服务业务转型升级也逐渐步入深水区，对于利润提升是未来发展重点关注内容。

数据科技业务发展遵循了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思路，即先扩充客户数量与收入规模再通过数据技术产品提升毛利率。历经三年持续投入和变革，公司已实现为全球范围内的众多知名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智慧经营服务。

（二）2017 年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30,837,652.33	12,319,105,877.69	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278,512.41	639,675,474.26	-6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171,432,248.17	348,956,893.29	-50.87%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蓝色光标按照公司既定战略发展各项业务，蓝瀚科技的业务发展符合预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因同比 2016 年，公司受汇率变动影响，本期确认的汇兑收益下降所致。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蓝色光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赵文权、陈良华、许志平、吴铁、孙陶然五位股东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 15 日，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上述五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票协议》。

自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文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赵文权享有股份对应表决权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1%。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董事共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逐步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其他事项

蓝色光标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京证监发[2017]255 号《监管关注函》，就北京证监局发现的关于“16 蓝标债”、“蓝标转债”的问题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提交了《整改内容说明》，蓝色光标按照《整改内容说明》中的整改措施在履行整改工作。蓝色光标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京证监发[2017]11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就北京证监局发现的关于“蓝标转债”的问题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拟于回复《整改报告》后 6 个月内择机尽快履行变更募投项目的程序；但由于实际整改进展慢于预期，公司拟变更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机尽快履行变更募投项目的程序；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并经监事会、独董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小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蓝色光标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京证监发[2017]11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蓝标转债的募投项目“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优质广告资源采购项目”投资进度晚于预期、部分募集资金长期搁置的问题，公司作出整改说明，但实际整改进展慢于预期；发行人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机尽快履行变更募投项目的程序（公司就北京证监局针对上述情况之警示函整改报告中原回复内容：“于未来 6 个月内择机尽快履行变更募投项目的程序”变更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机尽快履行变更募投项目的程序”。该变更承诺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外，未发现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蓝色光标《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2017-009 号），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12.26 元/股调整为 12.21 元/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6,982,05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7,583,945 股。

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认购对象刘鸿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蓝色光标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实际融资总额由原方案的 180,200 万元调整为 175,000 万元，发行股数调整为 143,325,141 股。

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因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认购对象刘鸿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导致的发行股数调整外，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